

令和 7（2025）年度 松戸市



保育所（园）等利用申请指南

申请日程

希望入所（园）月份	截止日期※ ¹	
	窗口以及邮寄	在线申请（マイナポータル）
2025 年 4 月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²	202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 ²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2025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2025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2026 年 1 月～3 月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202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

※¹ 请务必在截止日前在窗口办理手续或邮寄到。寄到已超过截止日，选考将延期至次月之后。

请注意！提交场所只限保育科（松戸市政府 新馆 7 楼）。在线申请无需考虑科室工作时间，均可以在线办理申请。

※² 关于医疗护理儿童与残障儿童的 4 月的申请，将另行公开通知，请确认官方网页。

邮寄时请使用右侧的地址

（担当科）

〒271-8588

松戸市根本 387 - 5

松戸市政府 新馆 7 楼

儿童部 保育科

入所入园担当室

047-366-7351（直通）

切
线

<宛て先>

〒271-8588 松戸市根本 387 番地の 5

「松戸市役所 保育課 入所入园担当室宛て

（令和 年 月申込み在中）」

目 录

- 【1】 有关教育・保育给付认定・・・・・・・・・・・・・・・・P. 1~2
 - (1) 有关设施・事业的种类
 - (2) 有关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的分类
- 【2】 有关报名申请・・・・・・・・・・・・・・・・P. 2~7
 - (1) 需要保育的事由（保育必要条件）
 - (2) 申请所需资料
 - (3) 根据个人情况所需资料
 - (4) 有关确认个人编号以及身份确认
 - (5) 有关延长育儿休假补助金领取期限的注意事项
- 【3】 入所（园）流程・・・・・・・・・・・・・・・・P. 7~13
 - (1) 利用申请（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申请、保育设施利用申请）
 - (2) 确认・调查、决定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的可否
 - (3) 利用调整
 - (4) 通知利用调整的结果、交付教育・保育给付认定证
 - (5) 入所（园）
- 【4】 承诺利用后的注意事项・・・・・・・・・・・・・・・・P. 14~16
 - (1) 主要注意事项
 - (2) 有关入所（园）中取得育儿休假
 - (3) 工作为由的申请，育儿休假结束后计划复职的人士
- 【5】 有关利用费用・・・・・・・・・・・・・・・・P. 16~18
 - (1) 有关保育费（请参照「利用者负担额表（19~21页）」）
 - (2) 有关公立保育所・民营保育园保育费的账户转账
 - (3) 有关其他费用
- 【6】 有关幼儿教育・保育的无偿化・・・・・・・・・・・・・・・・P. 18
- 【7】 2025年度利用者负担额表・・・・・・・・・・・・・・・・P. 19~21
- 【8】 保育所（园）等一览表・・・・・・・・・・・・・・・・P. 22~27
- 【9】 致保活（寻找保育设施）中人士・・・・・・・・・・・・・・・・P. 28~31
 - (1) 申请利用保育所（园）注意事项
 - (2) 有关小规模保育设施和幼稚园
 - (3) 有关松户市在线咨询系统
- 【10】 有关保育园・幼稚园・其他服务信息・・・・・・・・・・・・・・・・P. 32

【1】 有关教育・保育给付认定

利用幼儿园及保育所（园）之际，需要根据教育・保育的必要性进行『教育・保育给付认定』。此外，根据认定分类的不同，能利用的设施及事业也有所不同。

（1）有关设施・事业的种类

幼稚园	为给上小学后的教育打基础而实施幼儿期教育的设施。
保育所（园）	代替因上班工作而不能进行家庭保育的父母保育儿童的设施。
认可儿童园	教育与保育合为一体的，既有幼儿园又有保育园机能的设施。
小规模保育事业	以未满3岁儿童（4月1日已过了2岁生日的儿童）为对象的少人数（6~19人）保育事业。

（2）有关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的分类

认定分类	对象儿童	能利用的主要设施・事业
1号认定	满3周岁以上的就学前儿童 （2号认定除外）	接受设施型给付的 幼稚园（※ ₁ ），认可儿童园
2号认定	满3周岁以上的因监护人工作或疾病等原因而需要保育的儿童	保育所（园），认可儿童园
3号认定	未满3周岁的因监护人工作或疾病等原因而需要保育的儿童	保育所（园），认可儿童园 小规模保育事业

★关于1号认定

根据1号认定申请进入接受设施型给付的幼稚园（※₁）及认可儿童园的人士，请直接
向各设施申请。在各设施决定入园后，由松户市政府保育科发行1号认定。（决定入园
后，请在入园前提交以下资料。）

- ・设施型给付・地域型保育给付费等 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申请书 兼 利用申请书<样式1>
- ・根据本手册第4~5页内容，各不同情况所需资料。（限1~17中有符合之处时）

【有关幼儿教育・保育的无偿化（通知）】

利用认可儿童园（1号认定）或接受设施给付幼稚园（※₁）的人士，如果同时利用托
儿保育，临时托管，认可外保育设施，保育费用有可能成为补助对象。要想得到补助，
必须符合保育必要条件（※₂），还需要另外取得「设施等的利用给付」的认可。

※₁指过渡为儿童・育儿支援新制度下的幼稚园。

市内对象幼稚园，请确认右侧二维码。

※₂保育必要条件与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相同。

请参照第2页需要保育的事由。



★有关 2·3 号认定

接受 2 号认定或 3 号认定的人士，根据需要的保育量，被区分为『标准时间保育』或『短时间保育』。

●根据保育量的分类

认定分类	托管时间※	工作时间（就职作为保育必要条件时）
标准时间保育	一天最长到 11 小时	一个月工作 120 小时以上
短时间保育	一天最长到 8 小时	一个月工作 64 小时以上 120 小时以下

※在考虑家长上下班通勤时间及休息时间的基础上，根据家长工作情况来决定能利用保育的时间范围。超过规定的托管时间，则被计算为延长保育时间。

【 2 】 有关报名申请

请事先确认需要保育的事由（保育必要条件），准备相关资料后报名申请。请参照以下（1）～（5）内容。

（1） 需要保育的事由（保育必要条件）

- ① 在外或在家里离开儿童持续进行家务以外的工作。（每月实际工作时间超过 64 小时）
- ② 怀孕期间或分娩后不久。（妊娠申报时期（母子健康手册交付后）至分娩后两个月以内）※分娩两个月后需要退园。
- ③ 家长患病受伤或有身心病症。
- ④ 长期护理患病或有精神及身体残疾的同居亲属。
- ⑤ 正在进行地震灾害、风灾、水灾、火灾及其他的受灾的修复工作。
- ⑥ 持续进行求职活动。（入所（园）期间为 3 个月。只限在具有就劳内定等其他需要保育的理由，并在次月的月底之前提交所需资料时，方可继续入所（园）。
- ⑦ 白天在专科学校、职业培训学校上学。
- ⑧ 处于类似上述事例情况。

(2) 申请所需资料

- ① 个人编号等的复印（可确认编号的资料以及个人确认资料）※参照第 6 页
- ② 设施型给付・地域型保育给付费等 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申请书 兼 利用申请书（样式 1）
- ③ 家庭状况调查表（样式 2）
- ④ 儿童的健康状态申告表（样式 3）

※如果是医疗护理儿童・残障儿童以及在集体保育需要多加留意的儿童，请填写<样式 3-2>。（需要另行下载或在保育科窗口领取。）

- ⑤ 保育所（园），小规模保育设施，儿童园关联同意书及申告书（样式 4）
- ⑥ 有关进入保育所（园）等的同意书（样式 5）
- ⑦ 证明需要保育的相关资料（请附上下记 1~8 中相符资料）

※需要父・母及 18 岁以上 65 岁以下的所有同居者的资料。（同一住址的人）。

兄弟姐妹同时申请时，②~④每人各提交一份，①和⑤~⑦以家庭为单位提交一份。

No.	理由	所需资料	确认栏
1	就业	就业证明书（每月实际工作时间超过 64 小时） ※个体经营者，提交就业证明书的同时要附加证明个体经营的材料（青色申告书、开业申报、营业证明书、营业许可证等的复印件等） ※轮班工作者请附上最近一个月的勤务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怀孕・分娩	① 分娩预定申报 ② 母子健康手册的分娩预定日部分复印件 ※分娩两月后要退园。	<input type="checkbox"/>
3	监护人 疾病・残疾	诊断书、残障者手册、疗育手册、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等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居亲属的 护理・看护	护理・看护状况申告书 ※附加资料：诊断书、残障者手册、疗育手册、精神障碍者福利手册、护理保险证、住院计划表，疑难症医疗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救灾修复活动	受灾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6	求职活动	求职活动申告书 ※如果未能成功就职，3 个月后要退园。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学	① 合格通知书（入学前），在学证明书或学生证 ② 时间表、上课日程、课程安排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其他，根据状况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根据个人情况所需资料

	家庭状况	所需资料	确认栏
1	单亲家庭 ※离别、死别及未婚	①说明单亲家庭的申述书 ②户籍誊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当于单亲家庭 ※处于离婚调解时期、夫妻分居等	①说明单亲家庭的申述书 ②离婚调解申告书、传票等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家庭中有持有残障者手册的家人	残障者手册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一家庭中有持有疗育手册的家人	疗育手册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同一家庭中有持有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的家人	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别儿童抚养补贴支付对象儿童	特别儿童抚养补贴支付证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一家庭中有领取国民年金障碍基础年金的家人	国民年金、厚生年金保险证书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正在接受最低生活保障福利	生活保护受给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9	① 令和6年(2024年)1月1日在松户市外有住民登记 ② 令和7年(2025年)1月1日在松户市外有住民登记	若无法用个人编号确认,则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①令和6年(2024年)度住民税课税证明书(通知书)(希望4月~8月入所的人士) ②令和7年(2025年)度住民税课税证明书(通知书)(希望9月~3月入所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10	① 令和6年(2024年)1月1日在日本国外有住民登记 ② 令和7年(2025年)1月1日在日本国外有住民登记	① 令和5年(2023年)中的工作单位发行的证明在国外的收入·所得的资料 ②令和6年(2024年)中的工作单位发行的证明在海外的收入、所得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	同一家庭内有就学前儿童利用幼稚园或其他设施(认可保育设施除外)	该设施的在园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居住松户市外希望利用松户市内的设施(无迁入本市的打算)	管外保育设施利用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因迁入而希望利用市内的设施	「租房契约书」或「买卖契约书」 或「同居预定确认书」（预定与亲属同居时）	<input type="checkbox"/>
14	符合上述 13，并无法准备所需资料时	有关迁入的誓约书	<input type="checkbox"/>
15	生计主要承担者失业	「离职票」等	<input type="checkbox"/>
16	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正在利用认可外的设施	保育费的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17	儿童、监护人或同居家属为外国籍	在留卡的复印件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复印亦可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关确认个人编号以及身份确认

① 有关实施编号法

随着「行政手续过程中为了确认本人而利用编号等相关法律」的实施以及儿童·育儿支援法实行规则的部分内容修改，申请利用保育园的人士在报名申请时需要填写个人编号。

② 有关利用个人编号确认本人

提交申请书之际，需要填写个人编号的同时还需要对本人进行身份确认（确认编号和身份）。请提交使用 A4（竖）纸张复印的以下①和②正反面复印件。

■附加资料



○确认编号所需资料（附上任意一项）

※监护人（父母）·申请儿童每人各一份。

- 个人编号卡复印件（复印正反双面、可同时作为本人身份确认资料使用）
- 通知卡复印件（2015年10月以后邮寄到的通知卡）
- 记载个人编号的住民票的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身份确认所需资料（附上任意一项）

※附上监护人（父母任一方）的

- 个人编号卡复印件（复印正反双面、可同时作为编号确认资料使用）
- 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复印件
- 驾照复印件
- 护照复印件
- 疗育手册复印件
- 身体残障者手册复印件

等

如果使用以上资料仍无法确认，需要附加提交以下资料中任意2项。

- 健康保险证复印件
- 儿童抚养补贴证书复印件
- 护理保险被保险者证复印件
- 特别儿童抚养补贴证书复印件
- 国民年金手册复印件
- 其他身份证明书

等

5) 有关延长育儿休假补助金领取期限的注意事项

办理延长育儿休假补助金领取期限手续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 办理延长育儿休假补助金领取期限手续，需要提交松户市发行的无法利用保育园等设施证明书（以下简称「入所保留通知书」）。
- 发行入所保留通知书需要完成入所（园）申请。申请的保育所若无空位，也请务必提交申请。无论有任何理由，未在希望入所（园）申请截止日前进行申请，无法发行该月入所保留通知书。尤其在满1岁或满1岁半时，可能会需要提交入所保留通知书。请注意要完成入所（园）申请手续。
- 原则上每月申请截止日为希望入所（园）月份的两月前的月末，但1月至4月的申请截止日为前年的11月末。请注意申请期限的不同。详细内容请确认保育所（园）等利用申请指南封面处。
- 关于入所（园）申请，年度内均有效（4月～次年3月），横跨年度需要再次提交申请。请注意申请手续的有效期限。
- 关于育儿休假补助金领取期限的延长，请咨询所属公司的担当人员或住所附近公共职业介绍所（Hello Work）。松户市对能否延长期限，不提供咨询服务。

【3】 入所（园）流程

希望接受2号或3号认定利用设施时，需向松户市政府保育科申请。
请参考以下①～⑤流程。

(1) 利用申请（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申请、保育设施利用申请）

※原则上采取邮寄或在线申请（マイナポータル）方式。

- 如果对资料能否寄到心存不安，建议利用特殊邮政服务解除不安（配送证明、有追踪服务的特定记录邮政・简易挂号信等）。
- 请在信封的背面写上邮寄人（监护人）的地址和姓名。
- 在线申请可以利用网页画面（マイナポータル）确认受理状况。

【报名申请表发放场所】

- 可在松户市政府官方网页下载
- 松户市政府新馆7楼保育科的窗口
- 松户市内的认可保育所（园）等

请填写必要事项，将资料邮寄到松户市政府保育科。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寄到（本手册封面处记载了截止日期）。

请在截止日期前尽早提交。在截止日期以后提交，审核将延期至次月以后，请您注意！

① 申请报名时的注意事项（请务必确认）

- 因儿童的伤病情况（包括定期去医院及有过敏症等）在集体保育时需要特殊照顾时请申报。可以提前咨询相关专家。且根据具体情况可能会要求提交相关诊断书。因为能够确保医疗护理儿童安全利用的设施数量有限，需要医疗护理的儿童需要提前咨询。
- 同一家庭中有两个以上的就学前儿童，原则上所有儿童都必需申请利用保育所。
※ 但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允许部分儿童申请入所（园）。
 - ◇ 监护人符合需要保育的必要事由
 - ◇ 确保不入所（园）儿童的托管处
 - （亲戚、幼稚园、认可外保育设施、临时保育、家庭援助等）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无法利用保育所（园）。
- 提交申请书后，若还有附加资料需要提交，请在附加资料中记录申请儿童的姓名、生日、第一希望保育设施名称、申请希望月份等。
- 提交申请书后，希望入所等信息若发生变更，请利用 松户市在线申请系统 申请。
- 承诺利用之后如果辞退内定，在今后一年的审核中将成为减分对象（减40分）。请慎重考虑好利用时期及利用设施后再报名。
- 原则上入所（园）日为每月1号。
- 不是所有的保育所或保育园都备有充足的停车场，计划用家用车接送儿童，请事先确认。
- 家庭暴力受害者或虐待受害者、避难中人士在申请时请咨询。
- 只限2025年4月利用申请人士可办理出生前受理。在申请利用时，只有预定在2025年2月3日前出生的儿童可以办理申请。
※ 有关手续方法，官方网页有另行介绍。

② 根据儿童年龄的分班表

班级	出生年月日
0岁儿班	令和6年（2024年）4月2日～
1岁儿班	令和5年（2023年）4月2日～令和6年4月1日
2岁儿班	令和4年（2022年）4月2日～令和5年4月1日
3岁儿班	令和3年（2021年）4月2日～令和4年4月1日
4岁儿班	令和2年（2020年）4月2日～令和3年4月1日
5岁儿班	平成31年（2019年）4月2日～令和2年4月1日

※各班级的年龄为令和7年（2025年）4月1日时的年龄。

③ 从松户市内向市外申请时

○预定要迁出松户市外

请直接向所申请自治体的保育担当科室提交申请。向其确认所需资料和截止日期等。

○无迁出松户市的预定

请向所申请自治体的保育担当科室确认下列事项后，向松户市提交申请。

<确认事项>

- 申请的截止日期（※请在截止日期的 10 天前将资料提交给松户市）
- 是否可以从松户市内申请
- 申请用的表格使用申请地政府的样式还是使用松户市的样式

<提交资料>

- 向对方的自治体确认的所需资料
- 管外设施用申请书
（松户市样式、可下载）

④ 从市外向松户市内申请时

在入所希望月份 1 号之前预定迁入松户市的人士，请准备松户市样式的申请表，直接向松户市提交申请。

在入所希望月份的 1 号之前不能迁入松户市的人士，需要通过所居住地区的自治体提交申请，请在松户市截止日的 10 天前办理申请手续。并且需要利用松户市样式的申请表。可能需要另外提交其他所需资料，请事先向现居住地区自治体确认详情。

<提交资料>

- 松户市的申请表格一份（参照第 3 页）
- 管外保育设施利用申请书
（松户市样式、可下载）
- 预定迁入的人士，房产买卖契约或租赁契约的复印件或同居预定确认书
（松户市样式、可下载）

※如果无法提交买卖契约或租赁契约，请提交『転入に関する誓約書』（有关迁入的誓约书）（松户市样式，可下载）。

(2) 确认・调查、决定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的可否

根据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对教育・保育给付认定做出可否决定。提交资料若有不足或不解之处，可能会向监护人或工作单位致电确认有关就劳等情况。

提交资料出现不足会影响入所审查的顺利进行，因此请仔细阅读第 3 页至第 5 页的说明后提交资料。

(3) 利用调整

根据利用申请书和需要保育的证明资料内容，决定利用者的优先顺序，对希望利用设施进行调整后决定保育所（园）入所人士。关于审查基准会在松户市官方网页进行公布，可以在官方网页确认。

(4) 通知利用调整的结果，交付教育・保育给付认定证

在通知利用调整结果的同时，由保育科交付教育・保育给付认定兼交付通知书。

※对被决定的利用者

- ・由保育科通过（『设施等利用调整结果通知书（利用承诺）』）进行书面通知。

※对被决定入所保留的人士

- ・有关利用申请书记载的希望利用月的结果，入所（园）希望月份的前一个月的 20 号左右通过『入所保留通知书』进行书面通知。（3、4 月份的通知时期为 2 月上旬。）
- ・次月以后仍继续进行同年度内的（4 月至次年 3 月）调整，次年度继续希望利用时，需要再次申请。当被批准利用时，除了致电联系，还会发送「设施等利用调整结果通知书（利用承诺）」进行书面通知。
- ・关于次月以后的选拔不发行「入所保留通知书」。如果需要通知书，请在前月 20 号以后联系保育科。
- ・如果申请内容发生变更，不再具备保育必要条件或取消申请时，请务必办理变更手续或取消申请。

(5) 入所（园）

被批准后要参加设施・事业的面谈和说明会。然后通过相关设施及事业协商后逐步进行入所（园）准备。

【令和7年4月入所（园）流程】

※令和7年（2025年）4月将进行2次利用调整，第2次利用调整仅限在第1次利用调整受到保留的人士为对象。

（在4月利用申请截止日之后提交的人士从5月开始进行利用调整。）

参观保育设施

- 请与孩子一起参观希望进入的保育设施，确认保育方针、开园时间、过敏症对应方式等。参观日程请直接向保育设施咨询。

有关利用保育设施的咨询<随时>

- 可随时在受理窗口或致电联系（保育科直通：047-366-7351），咨询关于入园事宜（保育所（园）空位状况、申请所需资料等）。
- ※有关子女健康·发育等方面咨询在平日9:00~15:00，由工作人员为您服务。

(1) 利用申请（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申请、保育设施利用申请）

- 申请前可在本市官方网站确认关于新建保育设施、最新手续信息等。
- 请提前参考申请指南所记载内容后再进行申请。
- 请务必确认申请指南7~10页内容。
- 申请后家庭状况以及孩子的健康状况出现变更，请立即提交申报。

窗口及邮寄 ※务必寄到
2024年11月29日截止
在线申请
2024年11月30日截止

(2) 确认·调查、决定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的可否

- 根据提交的资料，将确认需要保育的事由、保育所需时间。
- 如果资料有不足之处或不明之处，会致电确认申请内容、家庭状况等。

(3) 第1次利用调整

- 根据提交的资料内容，决定申请人的优先顺序，并根据利用保育设施需求、保育设施实际状况，由市政府进行利用调整。

(4) 通知利用调整的结果、交付教育·保育给付认定证

- 利用调整结果将邮寄信件进行通知。
「教育·保育给付认定证」也与利用调整结果一同发送邮递。

<结果为内定>
利用调整结果通知（承诺通知）

<结果为保留>
利用调整结果通知（保留通知）

- 第1次利用调整受到保留的人士，将成为第2次利用调整对象。
可以提出希望入所设施的变更、追加，请在期限内提交申请。
如果没有追加申请变更，将根据最初的内容进行第2次调整。

第2次利用调整

<结果为内定>
利用调整结果通知（承诺通知）

<结果为保留>
利用调整结果不予通知

- 在第2次利用调整得到内定，将采用邮寄方式进行通知。
- 在第2次利用调整受到保留，不予发送通知。
·年度内（次年3月为止）将继续进行利用调整。
关于次年度需要再次申请。
·如果均为保留，仅限希望入所的最初一个月进行邮寄通知。

(5) 入所（园）

- 入园之前可能会在内定保育所（园）进行面谈或说明会。
关于日程、所需携带物品等请向保育所（园）确认。
- 请务必确认申请指南14~16页【4】承诺利用后的注意事项。
- 入园初期阶段设有适应保育期间。有关详细内容请咨询保育所（园）。

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通知书

- 令和7年4月中旬将邮寄利用者负担额（保育费）通知书。

【令和7年度5月~3月入所（园）流程】

※令和7年（2025年）5月之外的入所（园）仅进行1次利用调整。在每月的利用申请截止日后提交的申请，将在次月以后进行利用调整。

参观保育设施

- 请与孩子一起参观希望进入的保育设施，确认保育方针、开园时间、过敏症对应方式等。参观日程请直接向保育设施咨询。

有关利用保育设施的咨询<随时>

- 可随时在受理窗口或致电联系（保育科直通：047-366-7351），咨询关于入园事宜（保育所（园）空位状况、申请所需资料等）。
- ※有关子女健康·发育等方面咨询在平日9：00~15：00，由工作人员为您服务。

(1) 利用申请（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申请、保育设施利用申请）

- 申请前可在本市官方网站确认关于新建保育设施、最新手续信息等。
- 请提前参考申请指南所记载内容后再进行申请。
- 请务必确认申请指南7~10页内容。
- 申请后家庭状况以及孩子的健康状况出现变更，请立即提交申报。

申请期间
※截止日务必寄到

(2) 确认·调查、决定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的可否

- 根据提交的资料，将确认需要保育的事由、保育所需时间。
- 如果资料有不足之处或不明之处，将会致电确认申请内容、家庭状况等。

(3) 利用调整

- 根据提交的资料内容，决定申请人的优先顺序，并根据利用保育设施需求、保育设施实际状况，由市政府进行利用调整。

(4) 通知利用调整的结果、交付教育·保育给付认定证

- 利用调整结果将邮寄信件进行通知。
「教育·保育给付认定证」也与利用调整结果一同发送邮递。

年度内（3月为止）
为次月选考

<结果为内定>
利用调整结果通知（承诺通知）

<结果为保留>
利用调整结果通知（保留通知）

- 如果受到保留，年度内（3月为止）将继续进行利用调整。
关于次年度，需要再次申请。
- 如果均为保留，仅限希望入所的最初一个月进行邮寄通知。

(5) 入所（园）

- 入园之前可能会在内定保育所（园）进行面谈或说明会。
关于日程、所需携带物品等请向保育所（园）确认。
- 请务必确认申请指南14~16页【4】承诺利用后的注意事项。
- 入园初期阶段设有适应保育期间。有关详细内容请咨询保育所（园）。

利用者负担金额（保育费）通知书

- 入所当月中旬将邮寄利用者负担额（保育费）通知书。

【 4 】 承诺利用后的注意事项

(1) 主要注意事项

- 得知申请内容中有虚假内容时，将会取消利用决定。
并且在内定后如果确认孩子的健康状况与样式 3 或 3-2 所记载内容不同，将取消利用资格。
- 承诺利用后，如果在入所（园）前搬迁到市外，则取消利用决定。
- 当不符合需要保育的条件时，按退所（园）处理。
- 家庭状况（住址、工作单位、工作状况）发生变动时，要向设施及保育科联系。
- 为了确认就劳状况等保育必要性的事由，在开始利用后也会由保育科担当人员随时进行调查，致电向工作单位确认，届时请您配合。
- 为了让儿童顺利适应设施的集体生活，入所后会实施缩短保育时间的「适应保育」。
（关于适应保育时间，因设施和儿童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
并且在「适应保育」期间，虽然缩短了保育时间，但利用者负担额（保育费）不会有变更。
- 保育必要条件为求职活动或是要取得育儿休假时，保育需要量的认定为「保育短时间认定」。

(2) 有关入所（园）中取得育儿休假

- 入所（园）后因下一个孩子出生而取得育儿休假时，原则上要以出生的孩子满 1 岁半后复职为前提，上一个孩子可以在育儿休假期间在现在的保育设施接收保育。
※除此之外，分娩时入所（园）中的儿童若在 3 岁以上儿童班级，为了确保入所中儿童就学前的集体生活，就算分娩一年半后仍继续育儿休假，入所中孩子也可以继续留在保育设施中接受保育。
- 育儿休假期间原则上不受理转园申请。但以下特殊情况可予以受理。
 - A. 转园后 1 个月内完成复职
 - B. 保育条件变更为育儿休假以外的其他条件
 - C. 从小规模保育设施或 2 岁以下儿童民营保育园毕业
 - D. 因搬迁原因，利用现在的保育设施有困难
- 一旦收到转园的内定，已决定退出保育所（园），下一个利用者也已确定后，不可再返回原来的保育所（园）。手续过程中如果发现不需要转园，请尽早取消转园申请。

(3) 工作为由的申请，育儿休假结束后计划复职的人士

- 决定入所（园）后，在入所（园）的次月 1 号（星期六、星期日、节假日变更为下一个工作日）之前必须复职到同一单位。
- 在入所（园）的次月的 1 号（星期六、星期日、节假日变更为下一个工作日）之前如果无法复职，则会取消内定。
- 入所（园）后必须在复职后一个月内向保育所（园）或保育科提交复职证明书。
（松戸市样式，可下载）

《常见案例》

育儿休假期计划复职的人士，审查时将对调查分数进行加分处理。

因此育儿休假后是否复职以及复职后的工作条件（工作日数・时间等），会影响审查结果。

请确认以下复职案例。

事例① 【复职影响能否利用】

（请提条件）在 A 公司正在取得育儿休假。

入所（园）后，就劳日数和时间未出现变更而开始工作。

	利用可否	入园后的工作地
1	○	在 A 公司复职
2	○	在 A 公司复制后，次月转到 B 公司
3	×	未在 A 公司复职，直接到 B 公司上班
4	×	未在 A 公司复职，直接辞职（条件变更为求职）

2: 先在 A 公司复职, 之后再转到 B 公司, 因此可以利用。

3: 未在 A 公司复职, 工作单位从就劳证明书中所填写的公司变更为 B 公司, 因此基准分数按「就劳内定」, 不能成为「育儿休假结束」的加分对象。4 也如同 3, 未在 A 公司复职而是退了职, 因此基准分数为「求职活动」, 不能成为「育儿休假结束」加分对象。所以, 在 3 和 4 的情况下, 审查当初与之后的情况有变更, 因此可能会被取消内定。

事例② 【就劳条件（就劳日数・时间等）影响能否利用】

（前提条件）在育儿休假期间复职。

	利用可否	复职后的就劳条件
5	○	按照申请时提交的就劳证明书中所写到的就劳条件复职
6	○	利用公司的育儿短时间勤务制度复职（基于申请时提交的就劳证明书中所写到的雇佣合同的就劳日数及时间没有发生变更）
7	×	与申请时提交的就劳证明书中所写到的雇佣合同相比缩短就劳时间复职

6: 虽利用了育儿短时间勤务制度, 但基于雇佣合同的就劳日数与时间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不会影响审核结果。因为是按照就劳证明书中所写的就劳条件复职, 所以可以利用。

7: 与申请时所提交的就劳证明书相比, 雇佣合同中的就劳时间被缩短了, 审查当初与之后的情况有变更, 因此可能会被取消内定。

事例③ 【派遣工复职影响能否利用】

（前提条件）被 A 派遣公司雇用，派遣到 B 公司工作。

现在是在 A 派遣公司领取育儿休假。

入所（园）后开始工作，就劳日数及时间没有发生变更。

	利用可否	入园后的工作地
8	○	在 A 派遣公司复职，被派遣到 B 公司工作
9	○	在 A 派遣公司复职，被派遣到 C 公司工作
10	×	不在 A 派遣公司复职，而被 D 派遣公司雇用，派遣到 B 公司工作

8 和 9: 属于在取得育儿休假的 A 派遣公司复职，因此被派遣到任何公司均可以利用设施。

10: 虽然被派遣到 B 公司复了职，因为未在 A 公司复职，被 D 公司雇用，因此基准分数为「就劳内定」，不能成为「育儿休假结束」的加分对象。审查当初与之后的情况有变更，因此可能会被取消内定。

事例④ 【派遣工就劳条件（就劳日数及时间等）影响能否利用】

（前提条件）派遣公司与被派遣处均无变更

	利用可否	复职后的就劳条件
11	○	按照申请时提交的就劳证明书中所写到的就劳条件复职
12	○	相比申请时就劳证明书上的内容，增加了就劳日数和时间
13	×	相比申请时就劳证明书上的内容，缩短了就劳日数和时间

12: 因为相比申请时就劳证明书上的内容，增加就劳日数和时间工作，所以可以利用设施。

13: 因为相比申请时就劳证明书上的内容，缩短了就劳日数和时间，审查当初与之后的情况有变更，因此可能会被取消内定。

若有其他不明之处，请向保育科咨询。

【5】有关利用费用

（1）有关保育费（请参考「利用者负担额表（19～21 页）」）

- 保育费根据儿童父母（由父母以外的人养育时为该人士）该年度（令和 7 年 4 月～8 月为令和 6 年度、令和 7 年 9 月～令和 8 年 3 月为令和 7 年度）的市町村民税额金额而定。

※如果未申报住民税（市区町村税），计算保育费时将按照最高阶层计算。有关申报状况及申报方法，请咨询令和 6 年 1 月 1 日及令和 7 年 1 月 1 日住所所在地市政府住民税担当科室。

- 同时将 2 名以上的幼儿送到幼儿园及保育所（园），第 2 个孩子费用约为半价。（其他设施（幼儿园等），请提交在园证明书）
- 在决定保育费之际计算所得比率额时，税额扣除不被适用于其中。（调整扣除除外）
- 若利用延长保育，有可能需要另加保育费用。
（利用公立保育所的第 2 个孩子半价、第 3 个孩子免费。）
- 认可保育所（园）利用费用的缴纳期限为**每月底最后一天（12 月为 28 号）**。（月底最后一天为星期六、星期天、节假日时，改为金融机关下一个营业日）**请务必在期限内缴纳。**
- 如果期限内未缴纳，将发送督促状，并有可能进行财产调查、查封等措施。
- 认可儿童园、小规模保育设施的费用，要直接付给该设施。有关缴纳方法请问询各设施。
- 原则上保育费不进行财政年度以外的既往追溯计算。财政年度内可以进行因修改申报、教育·保育给付认定、变更家庭状况等对保育费进行重新计算，因此若有变更，请迅速联系。
- 「利用者负担额表」根据国家【利用者负担基准额】的改正而发生变更。

（2）有关公立保育所·民营保育园保育费的账户转账

松户市对利用公立保育所以及 0~2 岁儿童民营保育园的所有人士，提倡账户转账方式缴纳利用费用。

※关于认可儿童园和小规模保育事业，请直接向该设施咨询。

【账户登记方法】

① 利用网络账户转账受理服务

请利用以下二维码完成登记手续。



※网络登记约 1 个月后，将发送完成登记的书面通知。

② 利用各保育所（园）的账户转账委托书

填写「口座振替依頼書」必要事项，在相关金融机关办理手续。

※银行手续需要约 2 个月的时间发送完成登记的通知。

- 任何方式均在收到完成登记通知的月末开始实施转账。

(3) 有关其他费用

除了保育费还有其他征收的费用（延长保育费，伙食费，活动费，教材费等）。
以上费用由各设施决定其金额并征收。

利用公立保育所的人士，请利用与保育费相同的账户转账方式。

【6】有关幼儿教育・保育的无偿化

对于以下对象人士，实施保育费（延长保育费除外）的无偿化。

◎对象人士（令和7年（2025年）4月1日时的满周岁年龄）

・3岁到5岁的儿童

利用设施：保育所（园）、认可儿童园

班级	出生年月日
3岁儿班级	令和3年（2021）年4月2日～令和4年4月1日
4岁儿班级	令和2年（2020）年4月2日～令和3年4月1日
5岁儿班级	平成31年（2019）年4月2日～令和2年4月1日

・住民税非课税家庭的0岁到2岁儿童

利用设施：保育所（园）、认可儿童园、小规模保育设施

班级	出生年月日
0岁儿班级	令和6年（2024）年4月2日～
1岁儿班级	令和5年（2023）年4月2日～令和6年4月1日
2岁儿班级	令和4年（2022）年4月2日～令和5年4月1日

有关保育费以外征收的费用，如果有不明之处，请向以下机关咨询。

【公立保育所：松戸市政府 保育科（047-366-7351）】

【民营保育园・小规模保育事业・认可儿童园：各设施・事业】

【9】致保活（寻找保育设施）中人士

（1）申请利用保育所（园）注意事项

申请利用保育所（园）的人士，请参考以下事项办理申请手续。



- 1. 请不必在意保育设施的空位状况，按照希望顺序进行申请。**
※按照希望的保育设施顺序依次进行利用调整。希望顺序的前后不会影响审核结果。担心竞争强烈入所较难，也请按自己的希望顺序进行申请。
- 2. 请尽量对计划申请的保育所（园）进行事先参观。**
※虽然不会对审核结果产生任何影响，但考虑到将是您孩子每天要去的幼儿园，所以建议尽量亲自去确认设施内环境以及上下幼儿园时的途径路线。
- 3. 除了家附近或车站附近、单位附近的设施之外，所有在可以接送范围内的设施也请尽量申请。**
※增加希望设施的数量，会有更多的选项进行调整，从而提高入所（园）的可能性。
- 4. 兄弟姐妹同时申请，请认真考虑其条件。**
※兄弟姐妹尽量安排在同一所设施，但如果优先考虑入所（园），建议申请时选择「（即使是希望顺序在后的设施）优先考虑同一所设施 ※实际也有可能利用不同的设施」或「（即使是不同设施）优先考虑希望顺序在前的设施」，会提高入所（园）的可能性。
- 5. 对于0岁~2岁儿童班级，请同时考虑利用小规模保育设施。**
※松户市内有多数小规模保育设施。将其追加到希望入所设施内，能提高入所（园）可能性。详细内容请参阅下一页。
- 6. 对于3岁~5岁儿童班级，请同时考虑幼稚园。**
※松户市内也有多数设有长时间托管保育的幼稚园。想要育儿工作两兼顾的家长，可以选择这样的设施。并且为了减轻家长托管保育费用的经济负担，松户市推出本市独有的补助制度供您利用。详细内容请参阅下一页。
- 7. 如果审核结果为保留，次月以后进行申请时建议追加新的希望设施。**
※追加希望设施时请利用松户市在线申请系统办理手续。

(2) 有关小规模保育设施和幼稚园

松户市内有多数小规模保育设施，因为小规模保育设施只有到2岁儿班级，因此很多家长会对2岁后孩子的去处较为担心。

关于孩子的去处，大多数人会考虑送孩子去保育所（园）或认可儿童园。但在松户市，因为加强幼儿教育工作，市内也开设了很多可以延长保育时间的幼稚园。对于费用方面，为了减轻育儿家庭的经济负担，还设有松户市独有的发放补贴政策供您利用。

有效利用此项制度可以使育儿和工作两兼顾，所以近年来利用小规模保育设施后继续利用幼稚园的家庭显逐年增长。并且还有幼稚园推荐名额制度，借此契机您不妨将目光投向幼稚园，尝试选择小规模保育设施。

① 有关小规模保育设施

○ 小规模保育设施的魅力

• 保育费便宜

小规模保育设施的费用，相比保育所（园）的保育费用便宜百分之二十。

• 交通方便

大多小规模保育设施都建在车站附近，家长上下班便于接送。

• 老师能注意到每位孩子

对单层保育间这样的保育面积来说，保育担当人员的人数占比较高。因此保育员可以认真关注到每一位孩子。

• 小规模才会有更大的成长

在小规模保育设施0岁~2岁儿童在一间保育室内共处，年龄小的孩子会模仿大一些的孩子，会有更显著的成长。当成长到大班时，大哥哥大姐姐的自我意识便会萌芽。

○ 幼稚园推荐名额

松户市内设有延长托管保育的幼稚园与小规模保育设施相互合作开展了推荐制度。

推荐制度是指以小规模保育设施的在籍儿童（毕业预定者）为对象，根据幼稚园所指定的推荐名额，小规模保育设施向幼稚园推荐入园儿童的制度。家长利用此项制度，可以从孩子在籍的小规模保育设施获取到合作幼稚园的相关信息，从而顺利完成升学。

这样可以很大程度减轻进入幼稚园时家长的各种负担，可在选择小规模保育设施时进行参考。

※请注意！不是每所小规模保育设施都与幼稚园有着合作关系并设有推荐制度。关于设有合作关系的小规模保育设施和幼稚园，请参照【8】保育所（园）等一览表
22~27页。

※推荐制度不能确保一定能升入幼稚园。利用推荐制度后也需要接受幼稚园的审核。

② 有关幼稚园

○幼稚园的托管保育时间

幼稚园的基本保育时间为1天4小时，但在松户市有很多设有长时间托管保育的幼稚园。

为了兼顾孩子的教育与工作，选择幼稚园的家庭逐年有着显著增长。

请利用右侧二维码，确认实施设施和开园时间（保育时间）等信息。



○有关 松户市独有 私立幼稚园保育费补贴

为了减轻托管保育的费用负担，提供松户市独有的「松户市私立幼稚园托管保育补贴」。此补贴针对国家无偿化制度所未能覆盖的托管保育的保育费，每月另外补助上限30000日元。

请利用右侧二维码，确认有关对象设施、详细内容以及申请方法。



○有关松户市送迎保育站

送迎保育站是指为了确保与保育所（园）相同的保育时间，在幼稚园的教育时间前后时间段实施托管保育的设施。早晨在幼稚园巴士接孩子之前，在送迎保育站提供保育服务，直到幼稚园巴士来接孩子。之后孩子将在自己的幼稚园上课接受教育，傍晚又乘坐幼稚园巴士回到送迎保育站，直到家长来接孩子。

并且，每所送迎保育站都有其指定的幼稚园，利用之际需要申请。

请利用右侧二维码，确认详细内容。



(3) 有关松户市在线咨询系统

松户市搭建的「虚拟市政厅」引进了「松户市在线咨询系统」，供各位家长不用下载专用小程序，用自己的手机或平板电脑就可以进行咨询预约，并使用网络会议功能接收各项咨询服务。

家长无需特意前往市政厅，就可以接受与保育科窗口一样的咨询服务。并且，此系统服务保证严格维护个人隐私，因此不必担心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咨询内容向外泄露。

希望此项服务可以为要求在家中接收咨询服务以及计划从其他县城搬迁到松户市而不方便亲自前往市政厅的人士提供方便。

※「虚拟市政厅」：为了减少市政厅窗口受理人流量，在适当的时候简洁明了地向市民提供所需信息与各项手续而创建的民政协作平台。

预约至咨询的流程

- ① 从市官方网页（「有关保育所（园）利用申请在线咨询窗口」）设置的预约日历中选择希望日时。
- ② 在预约栏中填写（姓名、邮箱号码、咨询内容、事先确认事项等）。
- ③ 填写完毕后，利用自动回复系统所发送的暂定预约完毕信息正式确定预约。
- ④ 确定预约后，系统将自动向预约人发送咨询当日进入咨询室所需①「入室链接」。
- ⑤ 咨询开始 24 小时前系统会再次发送提示信息。
- ⑥ 咨询当天，请点击「入室链接」，与市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咨询。
 - 通过聊天功能也可以相互分享书面资料。
 - ※咨询时如果不方便发出声音，也可以使用书写方式。
 - 也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边确认市政府工作人员所提示的资料边进行咨询。
 - ※也可以下载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并进行保存。
 - 也可以共享事先准备的图像等资料进行咨询。
 - 几位家长也能在同一时间利用各自的手机或电脑一同进行咨询。



松户市
在线咨询系统

